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600,000元同比減少46.1%；
- 期內毛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0,000元同比減少78.2%；
- 期內毛損率約為1.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為3.2%；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900,000元同比減少約32.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131.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則為104.2%；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1.56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34.3分；及
- 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5,400,000元及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5,700,000元。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尚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獲得核數師同意。由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導致審核程序中斷，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延遲刊發。由於完成審核程序視乎有關COVID-19的旅遊限制及檢疫安排而定，故難以確實估計審核程序的完成日期。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時有關旅遊限制及檢疫安排的情況，現時預計本公司期內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年報」)及經審核二零一九年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下為本年度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600,000元同比減少46.1%；
- 期內毛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0,000元同比減少78.2%；
- 期內毛損率約為1.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為3.2%；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900,000元同比減少約32.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131.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則為104.2%；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21.56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34.3分；及
- 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5,400,000元及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5,700,000元。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若干政策令太陽能產業發展受阻。預料該等政策將令中國的上網電價繼續下調，對上游產品的業內需求及售價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儘管中國政府推行新太陽能光伏政策帶來短期影響，惟太陽能光伏的成本競爭力日漸提升，我們對行業的長遠持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積極執行多項策略安渡行業的艱難時期。

為提升溢利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其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併網，約為16.7兆瓦，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等地。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6.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約1.5兆瓦的項目，而在建項目約為3.3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

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9.0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我們亦已開始約21.8兆瓦的其他項目，惟須待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等行政手續完成後作實，已作好準備可於數個月內展開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安徽、福建、天津、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亦成功完成於天津建設的太陽能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根據(其中包括)天津卡姆丹克及天津殼牌訂立的供電協議，天津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天津殼牌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0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覆蓋面積約為21,129平方米，其規模約為1.1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另外成功完成於珠海建設的太陽能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根據(其中包括)珠海卡姆丹克及珠海殼牌訂立的供電協議，珠海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珠海殼牌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0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覆蓋面積約為23,738平方米，其規模約為1.4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清潔能源、Lu Ke Ya及科信與ISDN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ISDN向科信註冊資本注資。根據同一注資協議，ISDN同意認購科信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0%。ISD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現金向科信出資人民幣4,444,444元，自此成為持有科信10%股權的科信登記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其直接擁有科信註冊股本及股權的9.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約每股普通股0.4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The9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以及互聯網及網站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營運，目前致力投資於電動車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我們預期，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科信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我們注意到科信的企業價值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其股權以來大幅增加。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期內，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亦積極尋求在符合本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將生產工序外判第三方加工代理。我們相信，當市場存在過盛產能時，外判生產工序將更具成本效益。我們於適當時削減人手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我們亦將工廠的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我們繼續執行全面的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我們計劃進一步縮減餘下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業務在最近幾年錄得經營虧損。

期內，我們不再面對多晶硅長期購買協議所帶來的影響。該等協議乃導致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產生巨額虧損的原因。在解除該等長期供應合約後，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讓我們受惠於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5,100,000美元已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未合併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未合併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未合併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未合併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增加。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外，有關建議變動令本公司可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5,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進一步鞏固。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及5	93,037	172,6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94,239)</u>	<u>(178,138)</u>
毛損		(1,202)	(5,521)
其他收入	6	10,584	14,4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1,085)	(64,1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619	(17,0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09)	(6,012)
行政開支		(66,710)	(92,895)
研發開支		(3,561)	(5,78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94	1,3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	-
融資成本		<u>(24,856)</u>	<u>(23,849)</u>
除稅前虧損	8	(129,547)	(199,494)
所得稅抵免	9	<u>889</u>	<u>12,912</u>
本年度虧損		<u><u>(128,658)</u></u>	<u><u>(186,58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060)	(179,882)
非控股權益		<u>(6,598)</u>	<u>(6,700)</u>
		<u><u>(128,658)</u></u>	<u><u>(186,582)</u></u>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經調整)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u>(21.56)</u></u>	<u><u>(34.30)</u></u>
— 攤薄		<u><u>(21.56)</u></u>	<u><u>(34.30)</u></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128,658)	(186,5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28,658)</u>	<u>(186,58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060)	(179,882)
非控股權益	<u>(6,598)</u>	<u>(6,700)</u>
	<u>(128,658)</u>	<u>(186,5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83	166,444
使用權資產	12	24,196	–
預付租賃款項	13	–	12,933
投資物業		86,027	86,027
商譽	14	3,807	66,892
無形資產	15	3,795	5,64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1,308	10,5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451	148
		268,826	348,60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8,312	18,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54,887	75,20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30,908	71,611
預付租賃款項	13	–	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股本工具	18	7,3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36	22,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6	8,020
		137,135	196,2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109,025	139,068
合約負債	20	51,320	51,530
計息借貸		153,179	170,172
稅項負債		5,790	5,785
遞延收入		537	287
應付或然代價	21	–	5,936
應付代價		4,814	–
租賃負債	24	1,921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4	–	820
		326,586	373,598
流動負債淨額		(189,451)	(177,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375	171,24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4,800	5,400
遞延稅項負債	22	17,561	18,503
應付代價		-	4,500
遞延收入		5,438	3,725
可換股債券	23	72,824	72,902
租賃負債	24	10,648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4	-	8,501
		<u>111,271</u>	<u>113,531</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1,896)</u>	<u>57,7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79	1,807
儲備		(33,085)	53,074
		<u>(30,906)</u>	<u>54,8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06)	54,881
非控股權益		(990)	2,831
		<u>(31,896)</u>	<u>57,712</u>
總(虧絀)權益		<u>(31,896)</u>	<u>57,7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129,000,000元，而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9,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有關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成功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2,8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589,000元)。此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籌得10,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26,000元)。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及
- 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信納，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影響項目未有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933	(12,933)	—
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	941	(94)	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444	(10,010)	156,434
使用權資產	—	28,374	28,37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49	(54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29	2,22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20	(820)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831	12,83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501	(8,501)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3,074	(951)	52,123

4.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貨品或服務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游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3,834	—	58,805	—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2,280	—	22,697	—
銷售多晶硅	34,922	—	4,633	—
銷售太陽能模組	1,649	—	4,564	—
銷售儲電產品	—	28,634	—	65,633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	205	—	840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	12,163	—	5,080
發電	—	6,767	—	9,862
銷售其他	2,583	—	503	—
總收益	45,268	47,769	91,202	81,415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43,306	47,043	82,030	78,339
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1,649	726	—	3,076
日本	—	—	9,127	—
韓國	313	—	45	—
總收益	45,268	47,769	91,202	81,41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5,268	28,839	91,202	66,473
隨時間	—	18,930	—	14,942
總收益	45,268	47,769	91,202	81,415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本集團分類(虧損)溢利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惟融資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計量分類(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上游—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買賣太陽能產品。
- ii. 下游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5,268	47,769	93,0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6,024)</u>	<u>(38,215)</u>	<u>(94,239)</u>
分類(虧損)溢利	<u>(10,756)</u>	<u>9,554</u>	<u>(1,202)</u>
其他收入			10,5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08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09)
行政開支			(66,710)
研發開支			(3,56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
融資成本			<u>(24,856)</u>
除稅前虧損			<u><u>(129,547)</u></u>

	上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91,202	81,415	172,6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1,018)</u>	<u>(67,120)</u>	<u>(178,138)</u>
分類(虧損)溢利	<u>(19,816)</u>	<u>14,295</u>	<u>(5,521)</u>
其他收入			14,4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1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7,0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012)
行政開支			(92,895)
研發開支			(5,78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39
融資成本			<u>(23,849)</u>
除稅前虧損			<u><u>(199,494)</u></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分類以及下游太陽能及儲電分類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分別為人民幣5,0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209,000元)及人民幣5,40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8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分類及下游太陽能及儲電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為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6,000元)及人民幣89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491,000元)。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¹	11,519	58,022
客戶B ²	9,669	-
客戶C ²	<u>-</u>	<u>19,256</u>

¹ 下游太陽能及儲電分類收益

² 上游分類收益

地區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257,357	337,700
馬來西亞	2	389
	<u>257,359</u>	<u>338,08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638	6,886
遞延收入攤銷	537	287
租金收入	4,602	5,078
利息收入	412	382
其他	3,395	1,770
	<u>10,584</u>	<u>14,403</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1,882)	(8,763)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5,936	46,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408	(28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81	(3,450)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確認的減值虧損		(1,325)	(8,915)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63,085)	(39,025)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48,700)
交易對手豁免應付款項的收益		3,706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		1,1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虧損		(2,562)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3	7,407	(1,040)
		<u>(41,085)</u>	<u>(64,120)</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4,491	36,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4	3,3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38	2,564
員工成本總額	<u>33,103</u>	<u>42,9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38	19,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9	-
	<u>19,737</u>	<u>19,448</u>
核數師酬金	1,500	2,1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83,482	170,24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33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850	13,41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7,73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602)	(5,078)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約人民幣2,7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33,000元)至其可變現淨值。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3</u>	<u>543</u>
	53	543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u>(942)</u>	<u>(13,455)</u>
	<u>(889)</u>	<u>(12,912)</u>

由於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由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其適用稅率為1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2,060)</u>	<u>(179,882)</u>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6,128,884</u>	<u>524,425,8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數目已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2. 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詳情載於附註6。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及 工廠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	13,482	4,882	10,010	28,374
添置	—	16,547	—	16,547
折舊	(337)	(2,733)	(429)	(3,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633)	(3,633)
終止租賃	—	(13,593)	—	(13,593)
	<u>13,145</u>	<u>5,103</u>	<u>5,948</u>	<u>24,1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45</u>	<u>5,103</u>	<u>5,948</u>	<u>24,196</u>
賬面值				
成本	16,434	6,554	6,611	29,599
累計折舊	(3,289)	(1,451)	(663)	(5,403)
	<u>13,145</u>	<u>5,103</u>	<u>5,948</u>	<u>24,1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45</u>	<u>5,103</u>	<u>5,948</u>	<u>24,196</u>

租賃土地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3,145,000元的租賃土地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5,948,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擔保。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以供日常營運。租期介乎1至8年，可選擇在重新議定所有條款的情況下重續租賃。租賃款項一般按年增加以反映當前市場租金。

限制或契諾

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租賃而言，大部分租賃都設有一項限制，除非獲得出租人批准，否則有關物業只可由本集團使用，並禁止本集團出售或質押相關資產。就辦公室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須將辦公室物業保持在良好的維修狀況，並於租賃結束後將辦公室物業回復其原來狀態。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以下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款項：		
短期租賃	1,192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7,731
	<u>-</u>	<u>7,731</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5,496</u>	<u>8,256</u>

經營租賃項下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23
第二及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7
超過五年	389
	<u>7,239</u>

13.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	13,819
轉撥至損益	-	(337)
	<u>-</u>	<u>13,4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3,482</u>
即期部分	-	549
非即期部分	-	12,933
	<u>-</u>	<u>13,482</u>

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3,482,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於使用權資產項下呈列。

14.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05,917	105,917
累計減值	(102,110)	(39,025)
	<u>3,807</u>	<u>66,8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7</u>	<u>66,892</u>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成本	60,256	60,256
累計減值	(60,256)	-
	<u>-</u>	<u>60,256</u>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成本	39,025	39,025
累計減值	(39,025)	(39,025)
	<u>-</u>	<u>-</u>
科信		
成本	6,636	6,636
累計減值	(2,829)	-
	<u>3,807</u>	<u>6,6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7</u>	<u>66,892</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賬面淨值已分配至與下游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i)儲電現金產生單位；及(ii)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商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為期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批准財務預算得出。超過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採用遞減增長率介乎5%至30% (就儲電現金產生單位而言) 及6%至10% (就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 推算。儲電現金產生單位及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為3%。儲電現金產生單位及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毛利率分別為17%及19%。儲電現金產生單位及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6%及19%。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管理層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參考行業增長預測估計，而毛利率則以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為基準。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儲電現金產生單位及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29,000元及人民幣60,265,000元。

15. 無形資產

	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人民幣千元	積壓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625	20,169	3,168	-	5,795	67,757
攤銷	(6,438)	(4,115)	(1,639)	-	(1,220)	(13,412)
減值	(32,187)	(14,984)	(1,529)	-	-	(48,7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70	-	-	4,575	5,645
攤銷	-	(630)	-	-	(1,220)	(1,85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440	-	-	3,355	3,795
賬面值						
成本	51,500	24,576	5,899	970	6,100	89,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51,500)	(24,136)	(5,899)	(970)	(2,745)	(85,25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440	-	-	3,355	3,795
成本	51,500	24,576	5,899	970	6,100	89,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51,500)	(23,506)	(5,899)	(970)	(1,525)	(83,4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1,070	-	-	4,575	5,645

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合作協議	4年
不競爭協議	2至5年
特許經營	1.8年
積壓	0.8年
技術	5年

1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399	8,555
在製品	9,732	3,814
製成品	5,181	6,419
	<u>18,312</u>	<u>18,78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7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存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3,499	61,536
撇銷	-	(131)
減值	(24,939)	(25,558)
	<u>18,560</u>	<u>35,847</u>
可收回增值稅	31,217	32,412
其他應收賬款	5,110	6,948
	<u>54,887</u>	<u>75,207</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89	2,805
31至60日	333	7,656
61至90日	509	1,052
91至180日	2,389	12,260
超過180日	13,140	12,074
	<u>18,560</u>	<u>35,84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6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6,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4	289
以馬來西亞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8	1,613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香港境外上市	7,306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9(a)	55,736	79,1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522	39,177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6,813	7,4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b)	24,954	13,331
		109,025	139,068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200	20,788
31至60日	1,170	5,571
61至90日	1,096	2,698
91至180日	1,377	10,173
181至365日	9,384	24,256
超過365日	36,509	15,662
	55,736	79,148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美元及馬來西亞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美元	25,131	27,226
馬來西亞元	105	86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費用的應付專業費為人民幣5,0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48,000元)、應付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應付利息為人民幣8,41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一間合營企業	10,940	3,442
向第三方	40,380	48,088
	<u>51,320</u>	<u>51,530</u>

本年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年內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1,530	43,203
確認為收益	(11,801)	(43,203)
收取預付款	13,380	51,530
退還預付款	(1,7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320</u>	<u>51,53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3,2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881,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確認收益時間：		
1年內	28,062	36,649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7,678	14,881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5,580	—
於報告期結束時	<u>51,320</u>	<u>51,530</u>

21.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936	51,989
公平值變動	<u>(5,936)</u>	<u>(46,0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936</u>

或然代價源自過往年度本公司按盈利基準就業務收購發行普通股。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被收購公司的預期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價計算。有關溢利目標的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由於無法達成溢利目標，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36,000元)。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

	未分派股息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19	25,039	31,958
計入損益	<u>(79)</u>	<u>(13,376)</u>	<u>(13,4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40	11,663	18,503
計入損益	<u>(252)</u>	<u>(690)</u>	<u>(94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588</u>	<u>10,973</u>	<u>17,561</u>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發行債券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轉換

- (a)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	61,689	6,476
推算利息	3,275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1,040
匯兌調整	389	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353	7,549
推算利息	8,160	—
已付利息	(2,028)	—
公平值變動收益	—	(7,407)
匯兌調整	1,115	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2,600</u>	<u>224</u>

24.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負債	1,921	-
非流動負債	10,648	-
	<u>12,569</u>	<u>-</u>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流動負債	-	820
非流動負債	-	8,501
	<u>-</u>	<u>9,32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8年。有關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於介乎7.90%至9.54%。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後，中國及香港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本集團預計項目開發及建設可能受到影響，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營商表現造成影響。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行動，務求將COVID-19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評估其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仍在重組其業務。我們計劃開發新業務計劃，包括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系統業務。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精簡其餘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該等業務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若干政策令太陽能產業發展受阻。預料該等政策將令中國的上網電價繼續下調，對上游產品的業內需求及售價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儘管中國政府推行新太陽能光伏政策帶來短期影響，惟太陽能光伏的成本競爭力日漸提升，我們對行業的長遠可持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積極執行多項策略安渡行業的艱難時期。

為提升溢利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其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併網，約為16.7兆瓦，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等地。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6.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EPC服務。期內，我們已完成約1.5兆瓦的項目，約3.3兆瓦的在建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

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9.0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我們亦已開始約21.8兆瓦的其他項目，惟須待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等行政手續完成後作實，已作好準備可於數個月內展開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安徽、福建、天津、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

項目發展、(2) 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亦成功完成於天津建設的太陽能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根據(其中包括)天津卡姆丹克及天津殼牌訂立的供電協議，天津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天津殼牌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0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覆蓋面積約為21,129平方米，其規模約為1.1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亦成功完成於珠海建設的太陽能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根據(其中包括)珠海卡姆丹克及珠海殼牌訂立的供電協議，珠海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珠海殼牌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0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覆蓋面積約為23,738平方米，其規模約為1.4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清潔能源、Lu Ke Ya及科信與ISDN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ISDN向科信註冊資本注資。根據同一注資協議，ISDN同意認購科信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0%。ISD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現金向科信出資人民幣4,444,444元，自此成為持有科信10%股權的科信登記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其直接擁有科信註冊股本及股權的9.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The9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以及互聯網及網站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營運，目前致力投資於電動車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我們預期，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科信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我們注意到科信的企業價值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其股權以來大幅增加。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期內，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亦積極尋求在符合本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將生產工序外判第三方加工代理。我們相信，當市場存在過盛產能時，外判生產工序將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可能於適當時削減人手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我們亦將工廠的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我們繼續執行全面的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

期內，我們不再面對多晶硅長期購買協議所帶來的影響。該等協議乃導致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產生巨額虧損的原因。在解除該等長期供應合約後，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讓我們受惠於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5,100,000美元已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未合併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未合併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未合併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未合併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增加。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外，有關建議變動令本公司可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獨立第三方孫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已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5,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進一步鞏固。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期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45.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佔66.2%。期內最大客戶銷售額佔總收益約12.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佔33.6%。

為刺激業務增長，我們擬在再生能源產業探討商機及進一步拓展新業務計劃。憑藉我們在先進技術方面的實力、高質產品、卓越的客戶基礎、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與知名機構投資者建立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能夠抓緊太陽能產業的龐大商機，促進本集團日後持續及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600,000元減少人民幣79,600,000元或4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000,000元，主要由於上游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的售價及銷量同告下跌，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的收益亦有所減少，但跌幅因銷售多晶硅帶來的收益及下游太陽能業務帶來的收益增加而局部緩和。期內市場繼續存在過盛產能及政府頒佈不利政策。此行業環境為國內的太陽能市場製造不明朗因素，衝擊上游產品的行業需求及售價。

銷售晶片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00,000元減少人民幣55,000,000元或9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由於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86.5%及51.4%。

銷售晶錠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400,000元或8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約81.4%及平均售價下跌約50.0%。年內我們主要向一名中國客戶銷售晶錠。

我們繼續精簡其餘於過去數年錄得經營虧損的上游製造業務的規模。我們於適當時削減人手及出售使用率低的固定資產。我們亦將工廠的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所有該等策略旨在提升營運效率，減少下游業務的經營虧損，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000或65.2%，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是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下將買賣太陽能商品的風險減至最低。

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EPC管理服務收入、太陽能項目發展服務收入及發電收入。有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元或2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在項目開發方面不斷努力並取得進展。完成的項目日後於任何階段甚至完成併網後可售予長期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地區約16.7兆瓦的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完成併網。本集團計劃向機構投資者逐步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6.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EPC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約1.5兆瓦的項目。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9.0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我們亦已開始約21.8兆瓦的其他項目，惟須待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等行政手續完成後作實，已作好準備可於數個月內展開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安徽、福建、天津、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 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購入。該項業務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600,000元減少約56.4%。我們注意到期內客戶要求延後付款期。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管理層於期內監控此業務分部的銷量。

收益減少因期內銷售多晶硅的收益增加而局部緩和。銷售多晶硅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300,000元或65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9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我們可以預付款餘款抵銷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因此，我們已增加購買量並向客戶出售多晶硅以換取現金。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關於收益的地區分析方面，年內總收益約97.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9%）來自我們向中國的銷售。剩餘部分主要來自我們向馬來西亞客戶的銷售。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100,000元減少人民幣83,900,000元或4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00,000元，與年內收益減幅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上游太陽能業務（包括銷售晶片、晶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銷量減少，亦導致年內總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9,600,000元或46.1%。於二零一九年，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行業形勢仍然嚴峻，而中國政府頒佈的新政策對上游產品的行業需求及售價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減少銷售成本，並改善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撥備約人民幣2,800,000元，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整體而言，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按年跌幅約為47.1%，與收益的按年跌幅約46.1%相若。

毛(損)/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人民幣5,500,000元減少約78.2%，主要由於上述因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或26.4%，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收訖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4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4,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0元或35.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商譽減值約人民幣63,100,000元，因(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9,400,000元；及(ii)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7,400,000元；及(iii)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900,000元而局部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87,700,000元；(i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約人民幣8,900,000元；及(iii)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800,000元，因就應付或然代價及其公平值變動而變現的收益約人民幣46,100,000元而局部抵銷。

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約人民幣63,100,000元，主要包括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前稱Joy Boy HK Limited)產生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60,300,000元及收購科信產生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800,000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賬面淨值已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i)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產生的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及(ii)收購科信產生的儲電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商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為期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批准財務預算得出。超過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採用遞減增長率介乎6%至10%(就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及5%至30%(就儲電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推算。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及儲電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增長率為3%。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及儲電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毛利率分別為19%及17%。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及儲電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9%及16%。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管理層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參考行業增長預測及其過往增長率估計，而毛利率則以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為基準。

減值評估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及儲電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分別約人民幣60,300,000元及約人民幣2,800,000元。

有關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表現，其收益主要包括EPC管理服務收入、太陽能項目開發服務收入及發電收入。有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00,000元或9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不斷努力推進項目發展。已發展項目可於日後任何階段甚至併網完成後售予長期機構投資者。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已展開約19.0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我們亦已開始約21.8兆瓦的其他項目，惟須待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等行政手續完成後作實，已作好準備可於數個月內展開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安徽、福建、天津、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未來的關注重點。

然而，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期內表現未如預期，亦未符合業務預測。本集團已參考期內實際財務表現、增長率及毛利以及待建已發展項目等，編製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預算。根據獲批准的財政預算編製為期五年的其後現金流量預測用作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光伏發電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300,000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期內，本集團自出售若干固定資產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400,000元。

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4%。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人民幣2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49,000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產生自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其參數包括實際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7,4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或然代價源自本公司按盈利基準就業務收購發行普通股。或然代價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其後期間的公平值乃根據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價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收購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前稱Forum(Asia)Limited)及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前稱Joy Boy HK Limited)作出任何付款。另外，根據CAL通函所載有關收購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及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最高代價的相關付款機制(「CAL付款機制」)，毋須就該兩項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付款。有關溢利目標的期間於期內結束。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收購事項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5,900,000元已悉數撥回，相同金額記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CAL付款機制，只須償付兩項收購事項首期付款。就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首期付款而言，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定義見CRE通函)約為人民幣58,898,000元。根據CRE付款機制及應用人民幣1元兌約1.161港元的匯率計算，首期付款的應付總額約為111,121,200港元。鑒於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已確定合共241,567,690股本公司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定義見CRE通函)作為首期付款。有關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第二期和第三期付款未有償付。此乃由於根據CRE付款機制，有關分期付款的相關除稅前溢利(定義見CRE通函)尚未達到可產生正數分期付款金額的門檻。換言之，毋須償付有關分期付款，因此並無就有關分期付款向賣方(定義見CRE通函)配發任何代價股份。因此，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總代價的最終金額約為111,121,2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241,567,690股股份悉數結清。收購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方面，就其首期付款而言，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定義見CAL通函)約為人民幣111,600元。根據CAL付款機制及應用人民幣1元兌約1.136港元的匯率計算，首期付款的應付總額約為113,700港元。鑒於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55港元(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已確定合共320,223股本公司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定義見CAL通函)作為首期付款。有關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第二、三、四、五及六期付款未有償付。此乃由於根據CAL付款機制，有關分期付款的相關除稅前溢利(定義見CAL通函)尚未達到可產生正數分期付款金額的門檻。換言之，毋須償付有關分期付款，因此並無就有關分期付款向賣方(定義見CAL通函)配發任何代價股份。因此，收購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總代價的最終金額約為113,7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320,223股股份悉數結清。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900,000元或3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銷量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900,000元減少人民幣26,200,000元或2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以致本集團融資及業務發展活動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500,000元、期內非現金攤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600,000元，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00,000元。利息開支並無重大波動。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29,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500,000元減少人民幣69,900,000元或35.0%。

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抵免約人民幣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2,900,000元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額稅項抵免，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導致相應撥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惟期內並無發生有關情況。因此，此導致期內錄得稅項抵免減少。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600,000元減少人民幣57,900,000元或31.0%，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率138.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率108.1%。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存貨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00,000元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縮減其傳統晶片製造業務的規模及管理其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71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800,000元減少48.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其傳統晶片製造業務的規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73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日)。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結餘的還款情況。授予旗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約7至180日，視個別情況而定。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73日，仍在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之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100,000元減少29.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其傳統晶片製造業務的規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216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日)。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仍獲得供應商的不懈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銀行借貸及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5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13.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89,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4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3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人民幣57,7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未合併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未合併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未合併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未合併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5,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資金，惟本集團於過往前幾個年度各年一直可於有需要時籌得資金。本集團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

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53,800,000元的下游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計劃逐步出售有關項目，我們已就有關項目銷售與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討論。我們亦計劃於接獲具吸引力要約或需要額外資金時出售其他資產及物業。我們正在縮減製造業務規模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受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70,700,000元)(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內樓宇、投資物業及計入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我們計劃出售The9股份，並將其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5,100,000美元已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所抵銷。本集團已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納嚴格控制以持續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其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惟於過往，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日時就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貸。根據與於中國向我們提供短期銀行貸款的銀行進行的最新討論，其仍將維持有關過往慣例，而本集團已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

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下游太陽能業務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況及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0,000元)。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本公司合營企業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收取本公司合營企業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0,9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42,000元)。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2,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00,000元)，並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5,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00,000元)、約人民幣8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約人民幣19,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0,000元)、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約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的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下游項目發電站、下游項目存貨及下游收益的應收賬款質押予不同訂約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然而，本集團已作出若干出售事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科信」，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Lu KeYa(科信30%股權的擁有人)與ISDN Investments Pte Ltd(「ISDN」)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SDN同意就科信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0%股權，以現金向科信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444,444元(「視作出售事項」)。注資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由於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於科信的股權由70.0%減少至63.0%，而科信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約每股普通股0.4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The9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以及互聯網及網站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營運，目前致力投資於電動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Comtec Solar China直接擁有科信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未合併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未合併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未合併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未合併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5,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以及鋰電池系統及儲電系統業務。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產能目標。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鋰電池系統及儲電系統業務將取決於市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孫達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孫達先生配發及發行104,885,17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104,885,179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孫達先生，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5,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後，中國及香港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本集團預計項目開發及建設可能受到影響，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營商表現造成影響。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行動，務求將COVID-19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評估其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以及馬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股息

由於本公司計劃保留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期內的股息。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其股息政策。

刊登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尚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獲得核數師同意。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審核程序中斷，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延遲刊發。由於完成審核程序視乎有關COVID-19的旅遊限制及檢疫安排而定，故難以確實估計審核程序的完成日期。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時有關旅遊限制及檢疫安排的情況，現時預計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二零一九年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於審核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i)經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此外，如在完成審核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亦未與核數師達成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1111」	指	1111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mtec Solar China」	指	Comtec Solar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 Lt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指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Holdings)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年利率10.0厘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DN」	指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公司，並為億仕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仕登控股」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SI)兩地上市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洪先生」	指	洪國榮先生，一名香港居民，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未合併股份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 ⁶ 瓦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9」	指	The9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
「天津卡姆丹克」	指	天津卡姆丹克地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殼牌」	指	殼牌(天津)潤滑油有限公司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珠海卡姆丹克」	~	珠海卡姆丹克地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殼牌」	指	殼牌(珠海)潤滑油有限公司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馬騰先生及徐二明先生。